附件：2

新疆库尔勒市编制外基层工作人员

政 审 说 明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**：

1、在维护祖国统一、维护民族团结、维护社会稳定的斗争中，认识含混、态度暧昧，参与民族分裂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的；

2、本人、配偶、直系亲属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管教、近三年内曾受过治安处罚的，或者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、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、正被政法机关侦查、控制的、或者有“法轮功”等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的成员的；

3、按照体检标准要求，有过吸毒史、纹身、大面积胎记或大面积伤疤者；

4、因严重违反纪律、规章制度被单位开除、辞退或依法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；

6、配偶、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因参与民族分裂、非法宗教、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和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劳动教养的；

7、已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；

8、现役军人；

9、自治区统一组织选派到基层乡镇工作服务期未满人员；

10、目前库尔勒市在职在岗及离岗不满1年的工作人员；

11、近五年来在公务员招考、事业单位聘用过程中有违纪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；被人事管理部门辞退或开除的各类人员；

12、其他不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。